普惠类兑现清单(11)

事项名称	跨境电商平台面向境外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奖励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》
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 计体系的自建平台、第三方平台企业。
中语条件	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。
	3 平台年交易额超过2000万美元。
	4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10万元
	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
印证材料	2 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 料
	3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的,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(如照片、网站截图、相关合同或协议、核准文件等)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